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佩芳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1769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佩芳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均沒收銷
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周佩芳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雄
院)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5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
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釋放出所；詎其仍
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施用及持有，竟基於
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2日上午某時許，在高
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之2租屋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
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
11月4日12時許，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，並經警執行附帶搜
索，扣得附表編號1至18所示之物(其中編號10至18所示之
物與本案無關，經檢方另案偵辦)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，
於同日18時40分許，對其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
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佩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
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（代碼：00000000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0）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以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雄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95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1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後釋放，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自屬合法。

四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之處遇程序後，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毒品之罪，無戒毒悔改之意，實應嚴予非難；惟念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；並審酌被告供承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，兼參以其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未能堅決戒除毒癮，應予相當刑罰促其戒治；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白色結晶共8包，經送驗後均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共8只，因難以析離其上殘留之毒品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鑑定用罄之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予諭知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，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係供個人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為其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三)至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8所示之物，雖為被告所有，然觀諸全案卷證，無其他證據顯示該物品與其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具有關聯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箐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數量	關於沒收與否之說明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1.365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341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0.944公克）	係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
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2.54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521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1.978公克）	同上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2.653公克、檢驗後淨重2.635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1.820公克）	同上
4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3.66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645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2.581公克）	同上
5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46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441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0.350公克）	同上
6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1.666公克、檢驗後淨重1.648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1.239公克）	同上
7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0.831公克、檢驗後淨重0.810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0.575公克）	同上
8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3.519公克、檢驗後淨重3.499公克，檢驗前純質淨重2.403公克）	同上
9	玻璃球管1支	本案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
10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6包	與本案無關
11	現金新臺幣510萬元	同上
12	手機2支	同上
13	手鐲共4個	同上
14	項鍊共9個	同上
15	手鍊1個	同上
16	耳環4個	同上
17	戒指共10個	同上
18	錶帶1個	同上

-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-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